稳投资不是走过度依赖投资老路

——三谈做好稳投资工作

瞿长福

热点快评

稳投资并不是走过度依赖投资的老路，也不是为了解决一时困难搞强刺激和“大水漫灌”，而是把解决难题与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，以新发展理念在纾困解难中走上新发展道路，稳高质量的投资。在投资方式上，要符合市场经济规则，按照市场配置资源要求改革体制机制，确保有效投资，提升投资效率

稳投资作为“六稳”的重要方面，既是应对当前经济增速放缓的有力举措，也是发挥投资对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键性作用、谋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远之策。

当前，我国已经具备稳投资的基础和条件。面对经济承压、稳中有变的情况，我们有及时发挥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的空间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还有不少短板和弱项需要补齐跟上，需求潜力很大；储蓄水平较高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“工具箱”很丰富；民间经济活跃，外资仍然看好中国庞大消费市场和投资市场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使宏观调控能力和方法手段更加适应市场经济变化。

与以往不同的是，稳投资并不是走过度依赖投资的老路，也不是为了解决一时困难搞强刺激和“大水漫灌”，而是把解决难题与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，以新发展理念在纾困解难中走上新发展道路，稳高质量的投资。稳投资切入点将更准，支持环境更稳健，更有利于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更有利于抓住既能够满足群众期盼，又有利于拓展内需、促消费、补短板，不会导致重复建设的重大项目，扩大有效投资，实现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。

具体来看，稳高质量投资要着重解决好三方面问题，即投什么、谁来投、怎么投。

投什么？在投资领域和方向上，要符合经济增长规律和产业发展趋势，防止在稳投资口号下，各地争先上项目、拉工程，导致无效建设或“半拉子”建设。这方面，我们有过不少教训。稳投资重要的是稳实体经济投资，特别是符合高质量发展的制造业投资，避免投资“脱实向虚”。目前，我国制造业不少方面仍处于全球产业链中低端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、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，转型升级空间很大。此外，在基础设施领域、民生领域等都存在许多弱项“短板”。

谁来投？多年来，我国投资主体主要包括政府、国企、民企和外企。政府投资并不是不需要，但要精准科学，有所为有所不为，不能粗放式投资，一哄而上、一哄而下，甚至一手包办。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增大，政府投资更要做好“店小二”投资和“引导式”投资，重点投向经济发展短板和民生社会领域，拉动和撬动社会资本。当前，稳投资尤其要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入手，释放民间投资积极性，提振民间投资信心，稳定外资，引导投资向内涵式、高质量发展转变。

怎么投？科学解决怎么投，是确保稳投资发挥稳增长作用的关键。在投资方式上，要符合市场经济规则，按照市场配置资源要求改革体制机制，确保有效投资，提升投资效率。现在有的地方财政要么有钱花不出去，一些地方发债资金长期闲置，要么有了钱乱花，没有钱也乱花；一些国企投资效率低，过度投资，或者追求投资总量；一些民间资本不能投、不愿投、不敢投、不知往哪里投；等等。这些现象的存在，既有体制机制问题，也有思路方法问题。

解决投什么、谁来投、怎么投，根本办法在于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。只要方法对头，措施对路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底线思维和防风险意识，稳投资就能对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关键作用。

思辨

发挥特色产业助力扶贫作用

田耿文

截至目前，脱贫攻坚战已进入攻城拔寨、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，要攻克深度贫困难题，实现稳定脱贫，巩固已有的脱贫攻坚成果，必须持续聚焦和高度重视产业扶贫，在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可持续发展的特色产业，并以此为基础发展产业链经济，优化商业大环境。

首先，因地制宜将特色资源打造成特色产业，推动形成特色品牌，将“特色”转变为市场优势、经济优势。比如，通过打造“一村一品”“一县一业”，将特色种养业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、消费型商业、文化型旅游业等依托乡村资源衍生的新业态形成一个大产业链，促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进而打响区域品牌知名度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可以通过发展订单生产、生产托管、土地流转、资产租赁及就业务工等方式，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，实现脱贫增收。

其次，借助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，深入实施产销对接行动，不断探索和创新农产品产销对接形式。通过产销对接，帮助贫困地区“小而美”“小而特”的绿色优质农产品走出大山、走进都市。比如，将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与区域性重点展会、农民丰收节紧密结合等，强化农业品牌文化培育，帮扶贫困地区品牌建设，推进农产品电商发展，不断提升产销对接的广度和深度等。

同时，发挥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头引领作用。结合产地初加工、产业强镇等项目，重点扶持和培育一二三产业各个环节上的扶贫龙头企业，并促成企业之间、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、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协同合作，将之打造成脱贫攻坚、县域经济发展乃至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战略的“主攻手”。

发展特色产业并壮大全产业链，还需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，推动贫困地区将专项扶贫资金、涉农整合资金和东西协作资金、信贷资金等重点用于产业发展，提高扶贫特色产业的保险保障能力，解决贫困户发展生产缺少启动资金的问题，提升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，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，推进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和金融环境改善，强化对产业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指导，加强产业指导员队伍建设，强化科技和人才培养等。

（《农村金融时报》供稿）

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要讲究效率

胡建兵

日前，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，其中明确规定，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物业共有共用区域、部位或者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、更新、改造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30%的，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、督促业主按照届时适用的标准补足专项维修资金。

当下，越来越多的房子进入“中年维修期”和“老年危房期”。北京通过出台条例的形式，对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予以规范，也为全国其他地方做了示范。事实上，一些居民之所以不愿意缴纳维修基金，关键在于一旦需要动用维修资金，存在着支取难的问题。目前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率不高，当房屋出现电梯年久失修、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坏等情况时，业主首先想到的是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然而，在支取资金用于维修时却相当困难。按照规定，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造物总面积2/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/3以上的业主接受。这两个2/3人数签字同意的“保障线”，实际上成了“高门槛”，使一些房屋被阻滞在应修未修状态。

因此，既要确保有足额的维修资金，更要提高维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特别是要适当简化对如电梯改造、维修等需要提取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程序，有效保障住宅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安全使用。此外，也可探索建立维修基金应急基金，即从维修基金增值部分中单列出一部分，用于小区紧急状态下快速支用。

消费金融不能异化为敛财工具

谢 军

据报道，当前一些培训机构宣称可分期支付培训费，但实际上是诱骗学员贷款，给多地消费者造成了经济损失。

类似事件的发生，揭示了消费金融背后的潜在风险。由消费金融衍生的“教育贷”有着普惠金融的美好初衷，却在现实运作中被异化为培训机构的敛财工具。实际上，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，诸如要求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收取时间跨度超过三个月的相应费用，预付费用除了培训业务外不得用于其他投资等。但不少培训机构为追求经济利益，仍违规推出预充值与分期贷款等业务，甚至在行业内部，分期付费已成为教育机构市场扩张的一种潜规则。

这就要求监管部门进一步收紧政策与制度的阀门，比如设立黑白名单，提高预付费模式门槛，完善贷款门槛等。金融机构要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特别是对于合作教育机构资质、信用等严格审查，在源头上解决经营风险。作为消费者，也要在选择预付费培训机构时保持理性和谨慎，特别是在对方出现违约行为时，用法律武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

培训机构违规涉足金融业务的背后，也反映了互联网金融准入门槛低、资金数量庞大及出借群体广泛，因缺乏法律规制与有效监管，往往成为经济犯罪的高发领域。根治此类金融犯罪活动，在互联网金融治理中不能缺位，相关法律法规也要及时跟上。

诱导

徐 骏作(新华社发)

今年以来，深圳、成都等地纷纷修改控烟条例，将电子烟列入控烟范围。业内专家表示，这些条例均明确规定禁止向青少年销售烟草制品，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影响迈出了重要一步。然而，媒体调查发现，电子烟销售商常常通过“时尚”“健康”“轻松戒烟”等宣传广告吸引追求新潮的年轻人。同时，由于电子烟销售渠道比传统卷烟门槛低，线上购买无验证，线下购买无查证，未成年人可以轻易买到电子烟。针对这些问题，下一步还应尽快出台更加全面、细化的监管措施。

（时 锋）

众声

袁东明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

改善营商环境是系统性工程

世界银行发布的《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》显示，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球第31位，比去年提升15位。我国连续第二年跻身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大的经济体排名前十。一年以来，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各级政府层面，都将营商环境改革作为政府工作的“重头戏”，推出了许多改革举措，也让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明显增强。营商环境改善是复杂的系统性工程，对标世界一流营商体系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幅提升营商环境改革实效，进一步提振企业投资发展信心，改革还在路上，依然任重道远。

刘向东

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

稳投资和促消费政策正加码

前三季度我国经济总体平稳，新旧动能转换取得进展，新动能进一步积累。围绕激发新动能，深挖内需增长潜力，稳投资和促消费政策正在加码发力。当前，鼓励有效投资方面还存在金融服务支持不充足、企业融资成本偏高、债务风险压力较大等问题，应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增加中长期投资回报率，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有效合作。在激发新消费方面，需进一步完善居民增收和收入分配制度，提升公共服务效率，完善社会保障，让民众消费无后顾之忧。此外，培育消费新业态需要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等服务环境。

邓永旭

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首席统计师

加大投入增强创新领跑能力

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，2018年中国创新指数首次突破200，其增幅为2005年开始测算以来最高。这说明我国创新环境持续优化，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。此外，创新投入力度加大，研发投入保持较快增长。但也应看到，虽然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和效率不断提高，却仍面临前瞻性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挑战，需要通过持续加大研发人财物投入、不断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等方式增强创新领跑能力。

“流量打假”利好互联网健康发展

王林生

行业

流量造假背后往往存在一条以“水军”和智能刷单机器人为核心的庞大灰色产业链。流量造假危害巨大，建立一个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现代互联网市场体系必须开展“流量打假”。应强化行业自身监管，强化法律法规建设，强化部门执法力度，强化监管业务合作

在今年5月份北京互联网法院判结全国首例“暗刷流量案”之后，10月17日，某微博大V账号因暗刷流量被商品推广者揭发一事，再次把流量造假推上风口浪尖。

流量造假是互联网时代的特有产物，其性质与商品经济时代的假货无二，都是违背基本商业道德和诚信准则的不法行为。当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，大量社会投资、金融资本涌入互联网行业时，流量自然就成为资本衡量新业态市场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。同时，当人们把流量视为互联网经济的核心，各行各业均根据流量及其所附加的粉丝数量来作商业选择、价值评判，“唯流量论”便开始大行其道。一般说来，流量造假背后往往存在一条以“水军”和智能刷单机器人为核心的庞大灰色产业链。

流量经济的本质就是注意力，只有获得了消费者的注意力，才有可能通过消费者的点击、浏览转化为真正的商业利润，占领市场。

流量造假已成为影响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的“毒瘤”，必须高度警惕它所带来的五类危害。其一，数据失真。互联网时代，数据正日益成为整合各类资源的核心驱动力，大数据产业应运而生。可一旦数据失真，大数据产业就失去了基石。其二，评判失灵。数据是价值评判最直观的标准，数据一旦造假，就会使得参照数据评判价值的标准失灵，所谓“劣币驱逐良币”“低俗胜过高雅”等现象就会发生，误导行业健康发展。其三，平台失信。数据造假本身源自平台，一旦平台将暗刷流量带来的“经济回报”视为追求，无视职业操守，就会透支未来的发展信誉。其四，竞争失范。当明星、主播、平台纷纷热衷于刷流量，力争“排名不下滑”“不掉粉”，乃至“买粉丝”“恶意刷竞争对手的流量”时，就会引发恶性竞争。其五，秩序失衡。当产业失去真实数据这一发展基础，从事“唯利是图”的无规范竞争，最终将导致整个产业环境失去平衡，甚而会波及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生态。

流量造假危害巨大，建立一个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现代互联网市场体系必须开展“流量打假”。这不仅是为了数据本身，而是为推动在大数据基础上实行产业运营的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。从流量监管角度看，“流量打假”可通过以下路径探索。

首先，应强化行业自身监管。这就要求网络平台或电商承担起上线“网红”、商家资质的审核责任，对其从事的直播、发布等经营类活动实时监管，进而建立一套适应互联网新业态快速发展需求、完整可操作的商业行为规则。

其次，应强化法律法规建设。目前，对互联网经济领域的违法行为，可参照的法律法规包括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《电子商务法》等，但相较于快速更迭的互联网业态及不断涌现的新问题，现有法律法规建设略显滞后。因此，及时调整相关法规，完善相关法律体系建设，是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。

同时，应强化部门执法力度。加强执法力度，不仅是“封杀”恶意刷流量的平台或个人，更重要的是须针对其背后的产业链。相关执法部门应联合开展针对网络平台暗刷流量的专项整治工作，并探索常态化机制。

此外，应强化监管业务合作。监管部门应与互联网技术研发部门加强技术合作，采用技术手段实时防范和监控刷流量软件及行为，探索跨部门联防联治，携手共创和谐有序的互联网生态。

（作者单位：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）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

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